

中佳 13 井、中佳 14 井、中佳 602 井地面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佳 13 井、中佳 14 井、中佳 602 井地面建设工 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6.2.1 网络.....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以“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的项目名称发布了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在进行拟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之前，建设单位将项目名称修改为“中佳13井、中佳14井、中佳602井地面建设工程”，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2024年05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50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5-29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佳13井西北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约50.5km，中佳14井西北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约47.8km。

建设内容：拟将中佳13井和中佳14井转为生产井，新建2座采气井场、5.62km单井采气管线；配套建设供配电、仪表自动化、道路、消防、给排水等公辅工程。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00号

联系人：魏秋荣

联系电话：0990-6813117

三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万达中心30楼

联系人：冯莉

联系电话：15299080951

电子信箱：592523198@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5月29日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56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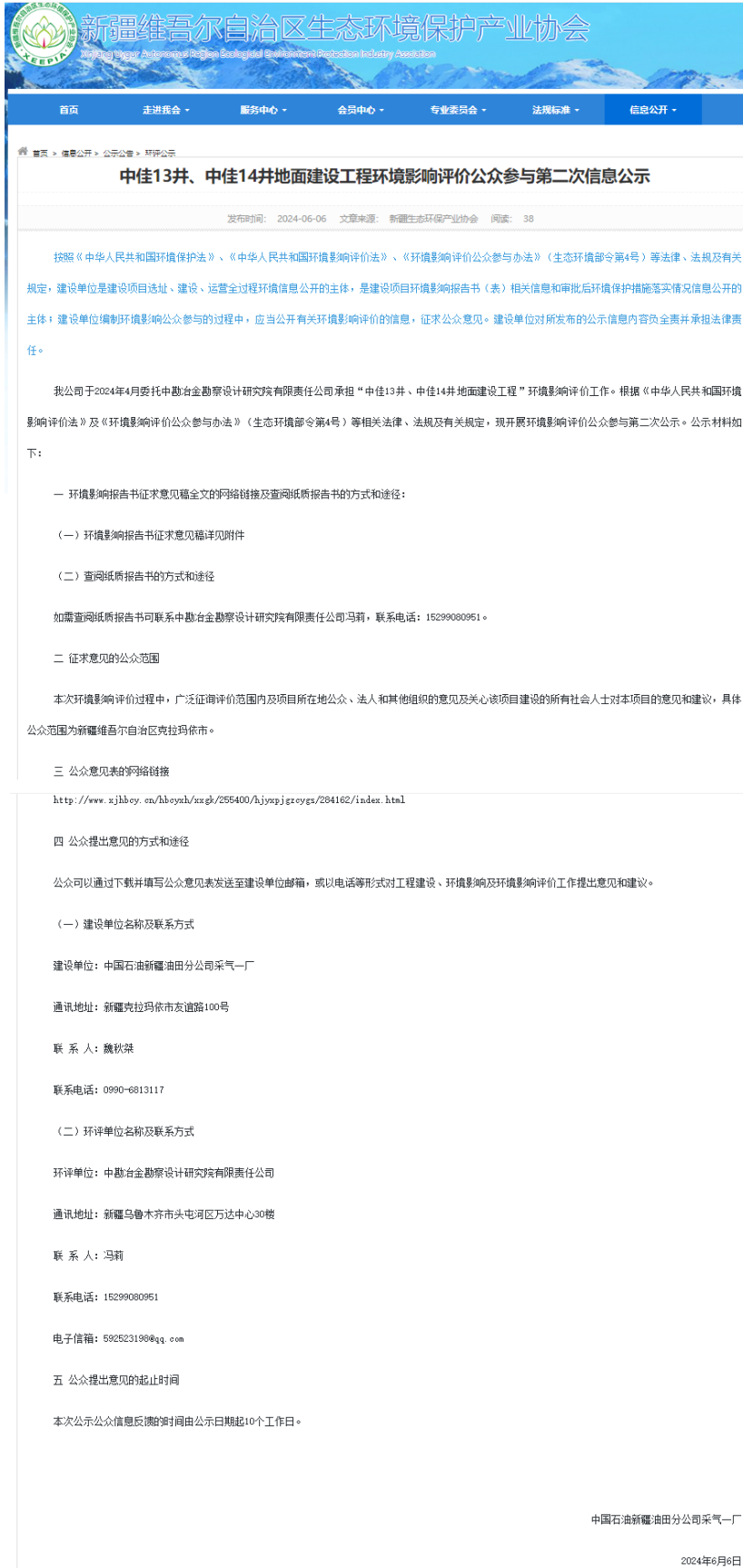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分别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及 2024 年 06 月 24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采气一厂玛纳007井、排驱1井等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采气一厂玛纳007井、排驱1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xjibey.com/blog/article/13566;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穆嘉祺(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巧莉(电话:15298080951),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15298080951。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的反馈链接
http://www.xjibey.com/blog/article/13569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方式对环评报告、环评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穆嘉祺(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巧莉(电话:15298080951),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1529808095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告意见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纳114H、酒西229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告参与第二次公示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玛纳114H、酒西3221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xjibey.com/blog/article/1356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穆嘉祺(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巧莉(电话:15298080951),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15298080951。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的反馈链接
http://www.xjibey.com/blog/article/1356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方式对环评报告、环评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穆嘉祺(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巧莉(电话:15298080951),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1529808095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告意见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纳1井、排驱1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告参与第二次公示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采气一厂玛纳1井、排驱1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xjibey.com/blog/article/13566;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穆嘉祺(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巧莉(电话:15298080951),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15298080951。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的反馈链接
http://www.xjibey.com/blog/article/13569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方式对环评报告、环评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穆嘉祺(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巧莉(电话:15298080951),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1529808095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告意见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纳13井、中排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告参与第二次公示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排14井、中排13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xjibey.com/blog/article/1356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穆嘉祺(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巧莉(电话:15298080951),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15298080951。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的反馈链接
http://www.xjibey.com/blog/article/1356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方式对环评报告、环评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穆嘉祺(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巧莉(电话:15298080951),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1529808095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告意见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4年6月21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4)新乌中信证核字第178号

借款人(抵押人):韩刚
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张晓欢、保证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5年6月2日与借款人(抵押人)韩刚、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张晓欢、保证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601020151000911306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5)新乌证内经字第011158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5年6月3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90000元,期限10年。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3年2月10日分别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保证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购房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52405.43元,利息人民币17894.68元、罚息人民币1341.11元(此利息截至日为2024年1月7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4年1月8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额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张慧、工作人员穆嘉祺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真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4年6月21日

B 1-4

自驾出游 安全第一

我区交管部门开展文明交通倡导活动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连日来,我区各条主要国道道路迎来自驾游出行热潮,为增强驾驶人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我区交管部门组织民警走进各大景区,针对重点路段,高频次开展文明自驾出行系列倡导活动。

6月18日,富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前往游客经常光顾的休闲营地,对包车或自驾游的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民警通过以案说法,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醒游客出行前仔细检查车辆轮胎、转向灯、雨刷器等关键部位,确保旅途平安。

同一日,乌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独库中队结合独库公路交通情况,通过发放传单、摆放提示牌、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游客讲解出行注意事项,提醒游客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规划好出行路线,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坚决摒弃交通陋习。

6月17日,布尔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该县旅游打卡点,面对面向游客宣讲夏季高温、暴雨等恶劣天气行车注意事项,重点讲解开车不系安全带、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游客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近日,哈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警力检查客运车辆安全状况,重点查看驾驶人资质以及车辆灭火器、安全锤、安全带等设施是否齐全完好,从源头筑牢驾乘人员安全防线;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该县各旅游景区对负责人、车辆驾驶人及游客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阿勒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展板等方式,向游客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倡导大家遵规守法,积极传递文明交通理念。

危险交通行为智能识别系统上线

本报克拉玛依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近日,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行为识别系统在克拉玛依市正式上线。

据了解,该系统是由克拉玛依市智慧警务联合创新中心牵头,在科技公司配合协作下研发的,是国内率先将大模型技术应用于交通安全管理领域,进行危险交通行为识别的多模态、大模型产品。

该系统具有可对话、会思考、能进化的显著优势,不但提高了实战应用中的交互体验,更让机器有了自训练、自学习能力,极大提升了危险交通行为的识别及认知能力。

据悉,该系统不仅可以识别普通交通危险行为,如闯红灯、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不按导向行驶等,还可迅速应对电子警察无法识别的新交通危险场景,如非机动车逆行、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应用场景更加灵活。

另外,该系统能够更好地满足突发事件的识别需求,经过少量数据训练,算法精度可大幅度提高,智能化和灵活性更强。

传统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需要应用大量物联传感硬件设备,同时采取破路埋设地感线圈等施工方式,施工周期长,建设和运维成本高,后续维护工作繁重。相较而言,该系统可大量替代杆架建设,建设和运维成本大幅度降低,危险交通行为识别更加准确,在建设成本、应用场景、算法适用性、动态调整等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

该系统上线后,将应用于克拉玛依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有效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增强群众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

责任编辑 李建华 孙苑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元;综合费用计算期限: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4月8日);公证费500元(债权人已预交);公告费1200元(债权人已预交);合计人民币317360元整。自2024年4月9日起至实现全部债权之日期间的债务人应偿还的与上述欠款有关的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未清偿的本金 $\times 0.3\%$ (月息) $\times 30 \times$ 实际逾期天数)及综合费用(综合费用计算方式:未清偿的本金 $\times 1.5\% \div 30 \times$ 实际逾期天数)及偿还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以实际发生款项为准)等款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典当合同》的约定执行。

申请执行人新疆润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执行证书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原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通知。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2024年6月24日

债务核实通知书

债务人(借款人、抵押人):朱文涛,男,1995年8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1481199508113013

保证人:新疆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忠献

你们与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0年3月24日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2020)新乌法证经字第4087号。

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于2020年3月24日向债务人发放贷款本金100万元,期限为30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债务人自2023年9月21日起开始逾期,截至2024年2月4日,已连续5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向债务人送达了《昆仑银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借款人)》《昆仑银行个人贷款违约催收通知书》,但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4年2月4日,债务人尚欠贷款本金955137.85元、利息及罚息20735.04元,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975872.89元(具体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实际结算日为准);偿付自2024年2月5日至贷款本息全额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偿付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拍卖费、公告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庄涛、公证员助理薛晨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公司)承担。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南门口通宝大厦三楼(西门)
联系人:庄涛
电话:0991-2838957、13079902919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4年6月24日
(下转7版)

article/13569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于朱莉(电话:13079945757,邮箱:1520082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24日

清西114H、清西322H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清西114H、清西322H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13567>;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巧丽,联系电话:1509917966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海州区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巧丽(电话:15099179669,邮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24日

海探1井、益10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海探1井、益10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13566>;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巧丽,联系电话:1509917966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巧丽(电话:15099179669,邮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11日

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1356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莉,联系电话:1529908095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莉(电话:15299080951,邮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11日

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1356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莉,联系电话:1529908095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莉(电话:15299080951,邮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11日

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1356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莉,联系电话:1529908095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莉(电话:15299080951,邮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11日

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1356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莉,联系电话:1529908095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莉(电话:15299080951,邮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11日

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1356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莉,联系电话:1529908095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莉(电话:15299080951,邮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11日

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1356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莉,联系电话:1529908095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莉(电话:15299080951,邮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11日

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1356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莉,联系电话:1529908095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莉(电话:15299080951,邮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11日

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1356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莉,联系电话:1529908095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莉(电话:15299080951,邮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11日

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佳13井、中佳14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1356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莉,联系电话:1529908095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j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人魏秋英(0990-681311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莉(电话:15299080951,邮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6月11日

响的情形;企业在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过程中,有没有遇到以注册地、所有制等条件排斥限制、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企业在办证、办事过程中,有没有遇到政府服务不便利,有关单位办事窗口“无人”“有人不受理”或“受理但不一次性告知”,在规定的程序和材料之外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收费不合理,不执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的情形;企业和有关地方政府签订劳动合同并履约后,有没有遭遇当地政府以各种理由不兑现承诺或拖欠账款的情形;企业是否遭遇被限制自主加入或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情形;是否存在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被干预的情形。

自治区司法厅举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蕾)6月20日,自治区司法厅举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六次集体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理解把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面提升司法行政系统党的纪律建设水平。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喝凉茶 吃美食 这样的法治宣传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续祺
通讯员 段亚萍 李明远 杨晓婷

6月16日傍晚,晚风轻拂,伊宁市公安局解放路派出所联合潘津派出所,在伊宁市六星街景区举办“警‘茶’小屋送清凉”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和游客驻足。

“警花”们将精心调制的凉茶送到群众手上。在大家喝茶消暑的同时,向他们宣传反诈和禁毒知识,通过讲解剖析典型案例,让大家深刻认识到这两类犯罪的危害性。“警花”们还将反诈和禁毒知识巧妙融入舞蹈动作,与游客一同欢快起舞,让游客在开心快乐的同时,了解更多相关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此外,活动现场还请来一位“特殊嘉宾”——警犬大牛。大牛在民警引导下表演查找毒品的绝技,并与市民及游客互动,将禁毒知识传递给大家。

“警‘茶’小屋挺有意思,吃着美食听民警宣传法律知识,别有一番滋味……”外地游客张先生表示。

此次活动不但为游客送去夏日的清凉,更强化了警民之间的互动与沟通。

6月15日,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多尔布津村举行旅游推荐活动,尼勒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反诈中心、禁毒大队联合行动,在活动现场设立“普法小摊”,内容涵盖交通安全、禁毒、反诈等内容,让群众在品尝美食、游乐的同时得到法律知识的“浸润”。

“高息返利都是诈骗,陌生电话不可轻信,未知链接不要点击、个人信息不要透露、转账汇款核实清楚……”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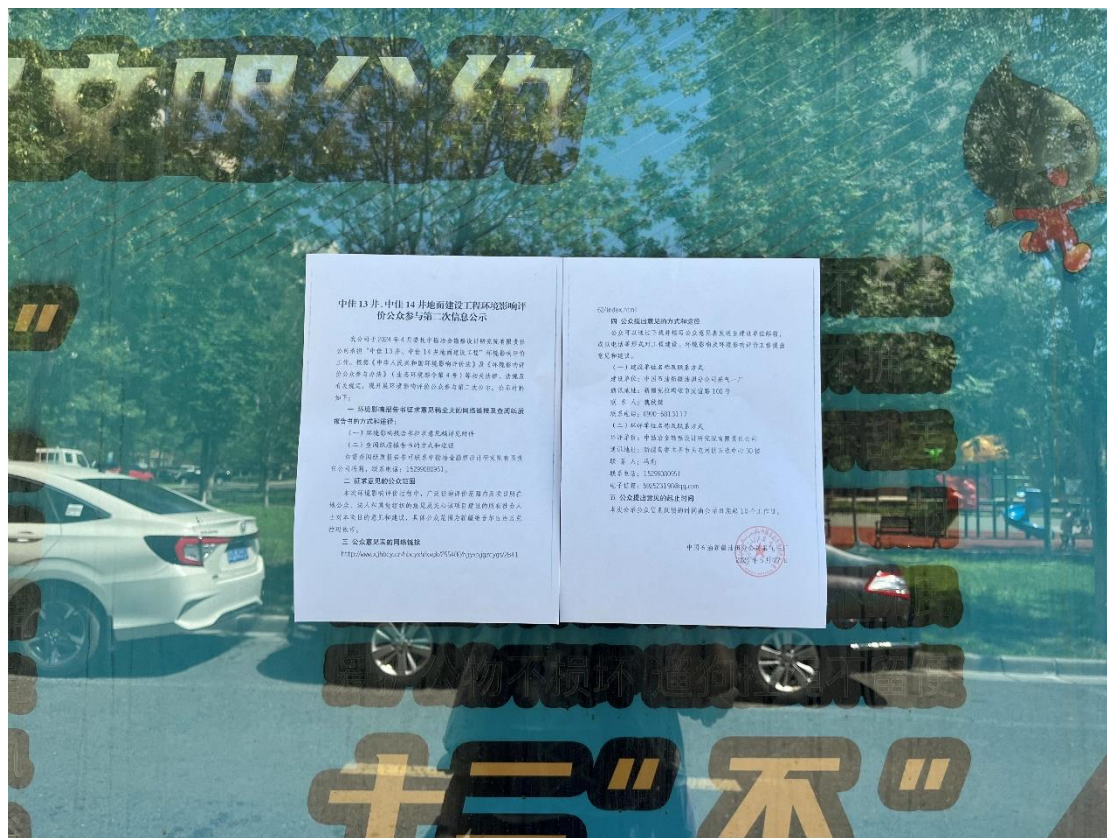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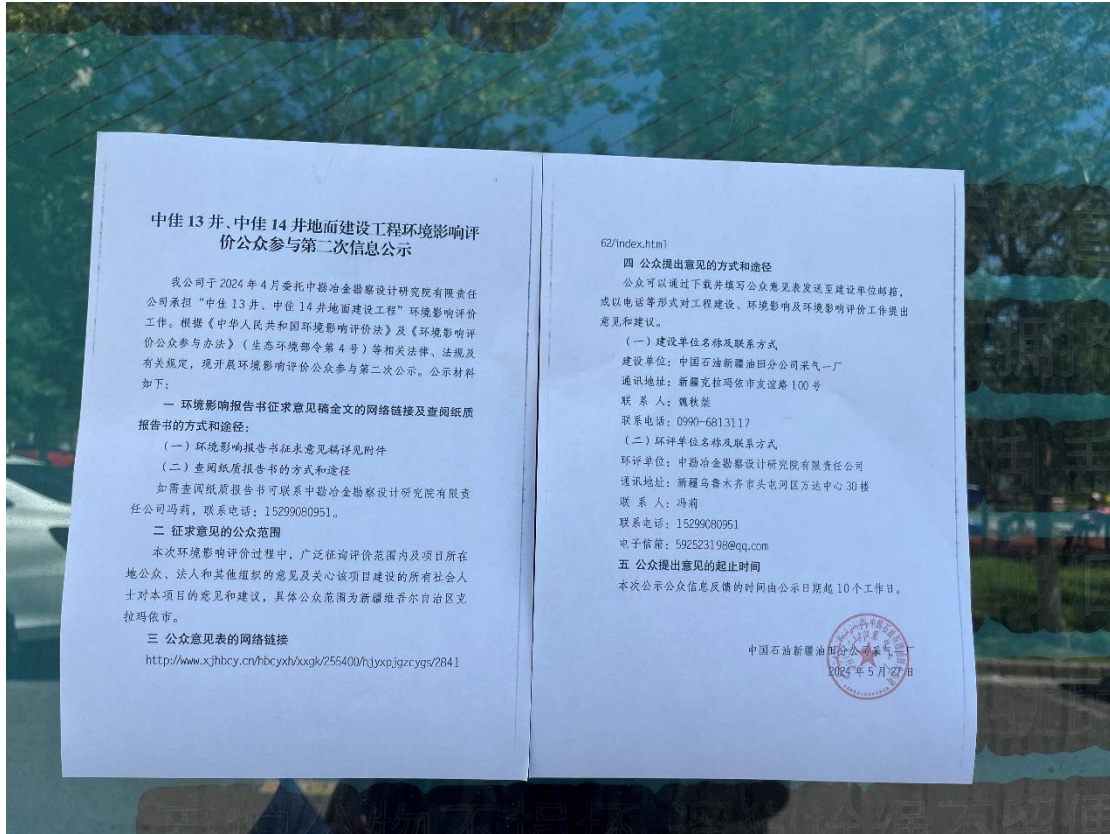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b)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在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95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6-1。



图 6-1 拟报批公示截图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佳13井、中佳14井、中佳602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佳13井、中佳14井、中佳602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4年8月8日

